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社指〔2024〕87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本级城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省级结算资金的通知

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14〕2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省本级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省级补助资金 4077.5 万元，请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2100717“计划生育服务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50901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309“奖励金”。

请按照《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》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，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对违规、挪用、套取以及擅自改变奖补资金用途的单位和个人，

将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 年 11 月 2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。